

广西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
2018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习计划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8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生共 25 人，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学院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进行专业实习（其中前 2 个月必须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从事专业社会工作实习），实习采取相对集中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原则，有组织地安排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进行专业实习。

一、实习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专业实习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深化，是实现理论联系实际、检验教学成效的重要途径。本次实习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培育目标和教学计划安排进行。

通过实习，以达到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水平，推进学生把社会工作理论、方法运用到专业实习中，通过实习进一步掌握社会工作理论知识、方法技能和技巧，以树立社会工作价值观，提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培养社会工作专业精神，强化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目的。

二、实习内容和要求

1. 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包括课程实习和专业实习。课程实习在第一学年的两个学期中进行，是指任课教师结合上课课程，带领学生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部门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熟悉工作环境，熟悉业务流程。专业实习在第二学年的上学期进行（7 月至次年 1 月），是指深入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部门之后，结合专业知识，学习、观察、协助、参与处理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结合实习工作搜集有关素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800 个小时。学生毕业实习应与研究报告（学位论文）写作和毕业就业密切联系。

2. 实习的要求

第一，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习学生应当比较系统地了解社会管理和服务的基本程序和基本要求，熟悉实习单位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的基本环节。

第二，撰写实习日记、周记和实习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

第三，独立进行个案辅导 3 个以上，独立或参与机构开展的团体辅导活动 2 个以上，独立或参与机构进行的社区工作服务方案 1 个以上。

第四，独立或参与机构拟订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方案设计。

第五，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心得或实习研究报告一份。

三、实习的组织形式和日程安排

1. 实习的组织形式

实习组织形式以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为原则。集中实习一般以小组为单位，每小组配备专业指导教师1~2名，学生组长1名。专业指导老师负责指导、联络事宜。分散实习最好仍以2~4人为实习小组，指定学生小组长一名，组长负责该小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报告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分散实习可派教师巡回指导。

2. 实习日程安排

(1) 实习期限：6个月（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 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时间：2019年7月1日。

(3) 学生返校时间：2019年9月；2020年2月。

(4) 实习阶段性总结交流时间：2019年9月（具体日期待定）。（注：同时9月举行开题答辩）

四、实习的纪律要求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实习纪律，一切违反下列规定者，都将受到相应的处理和处分。

1. 服从学院成立的法学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安排，未经实习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变更实习时间和实习单位；要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各实习单位为每个实习生配备相对固定的专业指导老师，要服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管理和指导，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无理要求。

2. 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纪律和制度要求，积极、努力、认真工作，勤学好问，不得旷工、迟到、早退。生病、有重要事情必须向实习单位和法学院双方请假。请假一天者，由实习单位批准，同时报学院指导老师同意；请假两天或两天以上者，经实习单位同意后，经学院指导老师报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并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请假时间须在以后补回，即相应延长实习时间。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参与赌博、打架斗殴、行贿受贿等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丢失卷宗和其他文件资料，不得泄露案情和其它机密。

4. 遵守各项文明规范。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导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实习单位的要求，以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为榜样，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仪表仪容。保持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的良好形象。

五、实习的考核

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专业实习的情况做出成绩评定的建议，实习指导教师结合个人总结和实习工作情况为学生专业实习的情况做出成绩评定。由院实习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1. 考核内容

- (1) 学生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态度和执行情况。
- (2) 学生在实习中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 (3) 学生实习作业（包括实习报告），考查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写作能力。
- (4) 学生对实习工作的态度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考查学生的思想作风和纪律观念。

2. 考核依据：专业实习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是：

第一，专业实习鉴定表；

第二，专业实习报告；

第三，指导老师的评价；

第四，到岗、出勤等纪律情况。

3. 考核的程序：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学院指导老师、学院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首先，实习学生对自己的实习工作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然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领导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成绩评定；学院实习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和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做出成绩评定。最后，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对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按百分制记，实习成绩一律一式两份，加盖实习单位和学院印章，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交到学院教务室。实习表现较好的学生可评为优秀，优秀率控制在 20% 以内。

4. 实习工作结合后，应进行认真总结，并就实习计划实施情况、实习管理工作的经验、问题及建议等写成书面材料，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室。

六、实习工作的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习计划，审查实习方案，检查实习工作，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领导机构及成员如下：

组 长：肖富群

副组长：石大建、梁婵娟

成 员：黄海波、覃琮、李昌阳、李林凤、蔡慧玲、何乃柱、赵锦山、汤茜草、包俊林、黄秋菊

广西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

2019年6月18日